

# 花蓮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實施計畫

105 年 1 月 29 日府教特字第 1050023112 號函頒

107 年 8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70167145 號函修訂

110 年 8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54396 號函修訂

111 年 9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80513 號函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貳、目的

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規劃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特殊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

## 參、參加對象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就讀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可自由參加。

## 肆、開班人數

- 一、每班以招收 10-12 人為上限，得採混齡編班，該專班每安置 1 位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得減少 1 人，最低限開班人數為 5 人。
- 二、未開設專班之學校，其餘相關學生應協助輔導參加校內課後照顧。

## 伍、參加期間

每學年度以教育部所核定節數每班 400 節為上限（每學期各 200 節，寒假期間 1、2 月份併於第一學期計算、暑期七月份併於第二學期計算）辦理，如所需節數超過教育部規定，請函文本府說明緣由，本府將另行審查核定。

## 陸、實施時間

-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六時；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
- 二、不得於午餐及午休時間實施，且每節課間學生需有 10 分鐘休息時間
- 三、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且不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為原則。

## 柒、師資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各項規定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

#### 捌、經費

一、教師鐘點費：學期中上班時間（下午四時以前）以每節新臺幣（以下同）336元計算，學期中下班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及寒暑假期間以每節400元計算。

二、行政費：每學年度每班7,000元。

三、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依據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計算。

四、勞健保費：外聘教師、教師助理員之勞健保費用，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表覈實計算。

五、冷氣費：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每度電以2.82元設算【下班節數×50%（冷氣使用月份5-10月，6個月）×2.5度×2.82元÷開班數】之比例，予以外加補助2臺冷氣。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申請辦理學校檢附實施計畫（含實施辦法、實施期程、開辦班級數、排課課表）、經費概算表（附件一）、參加人員名冊（附件二）、教師助理員申請經費概算表（無則免付）。

二、因學期中課後照顧服務時間超過交通車接送時間，另寒暑假期間無交通車接送服務，請參加本服務之學童家長自行接送。

三、寒暑假期間請家長自行負擔參加學童餐費。

#### 壹拾、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教育部及本府審查後核撥經費。

二、辦理本項服務之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兩週內，檢附相關計畫、經費結報表、書面及電子檔成果報告等資料送府備查。